



修定日期	2023. 11. 06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CB-122
制定日期	2023. 11. 06		版本/版次	A1
發行日期	2023. 11. 06		制/修定單位	總經理室

1. 目的

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，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之相關規定訂定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環境保護(E)、社會責任(S)與公司治理(G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2. 範圍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3. 權責

總經理室。

4. 名詞解釋

無。

5. 作業內容

5.1 委員會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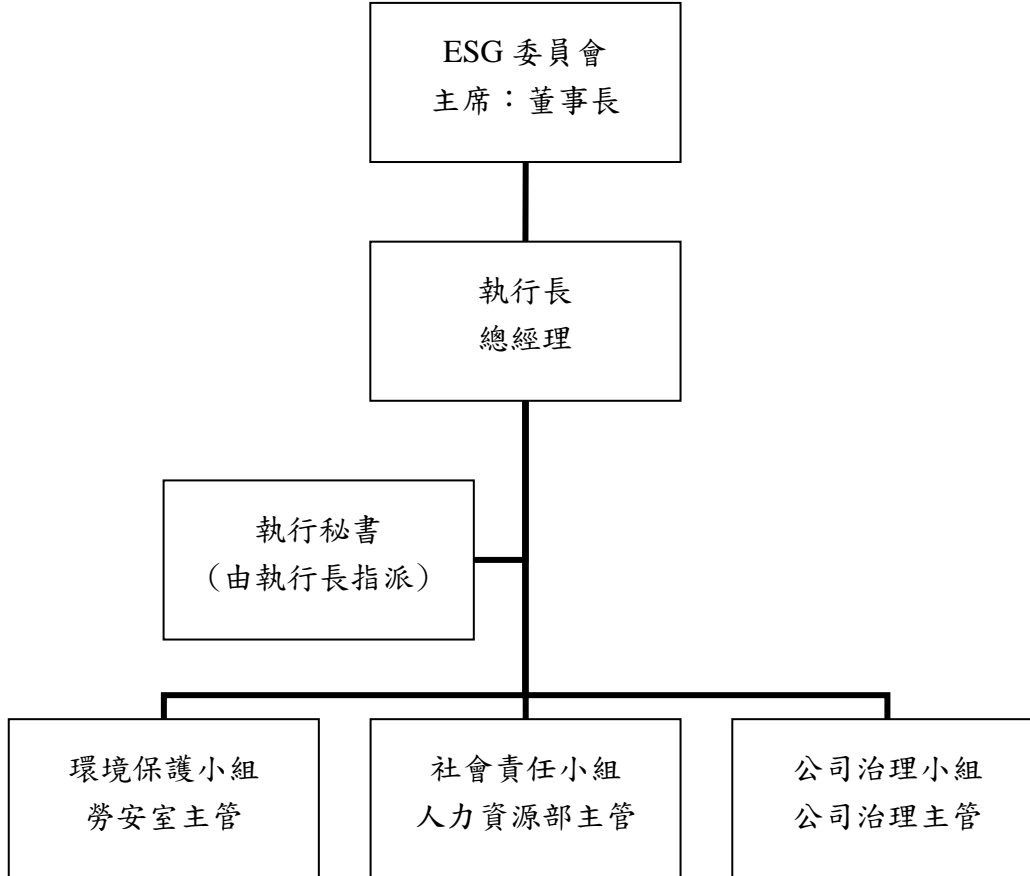
5.1.1 本委員會委員為董事三名，董事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

5.1.2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5.1.3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之。

5.1.4 本委員會下設立執行長及各功能小組，執行長由總經理擔任，以執行、推動與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工作：

修定日期	2023. 11. 06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CB-122
制定日期	2023. 11. 06		版本/版次	A1
發行日期	2023. 11. 06		制/修定單位	總經理室



5.2 本委員會職責：

- 5.2.1 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，包含制定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- 5.2.2 負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追蹤、成效檢討與目標修訂，至少每半年召開乙次會議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5.2.3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- 5.2.4 督導編製永續報告書。

5.3 本委員會主席職責：

- 5.3.1 擔任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5.3.2 裁決各項於會議中之討論議題。
- 5.3.3 代表本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發佈相關政策與執行目標。

修定日期	2023. 11. 06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CB-122
制定日期	2023. 11. 06		版本/版次	A1
發行日期	2023. 11. 06		制/修定單位	總經理室

5.4 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職責：

- 5.4.1 協助本委員會制定永續發展政策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。
- 5.4.2 協助本委員會追蹤永續發展執行進度與成效檢討。
- 5.4.3 負責督導各功能小組擬定年度計畫及策略議題，工作計畫執行以及進度追蹤。
- 5.4.4 負責督導各功能小組年度計畫以及各策略議題之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- 5.4.5 協助主席於擬定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事由及討論議案。
- 5.4.6 協助主席召集通知本委員會開會事宜，並擔任會議紀錄。
- 5.4.7 負責公司永續報告書的編製、修訂等事項。
- 5.4.8 本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- 5.4.9 向董事會報告本委員會執行之情形。

5.5 功能小組職責：

- 5.5.1 由各功能小組擬定年度計畫及策略議題，並提報本委員會討論。
- 5.5.2 定期追蹤年度計畫以及各策略議題執行進度，並向本委員會報告。
- 5.5.3 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提出及執行，並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。
- 5.5.4 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。
- 5.5.5 由各功能小組主管擬定各功能小組成員名單，並提報執行長核可。
- 5.5.6 由各功能小組主管負責督導功能小組之運作、列席本委員會會議、協助其小組管理推行各項計畫。
- 5.5.7 環境保護小組：由勞安室主管擔任小組主管。
 - 5.5.7.1 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，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質，使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 - 5.5.7.2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。
 - 5.5.7.3 定期對管理階層員工實施環境教育課程，建議主管於課後與部門同仁心得分享，共同發揮創意運用於工作中，藉此提升並改善工作環境品質。
 - 5.5.7.4 減少污染物，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 - 5.5.7.5 再生資源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 - 5.5.7.6 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。
 - 5.5.7.7 對採購行為及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。

修定日期	2023.11.06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CB-122
制定日期	2023.11.06		版本/版次	A1
發行日期	2023.11.06		制/修定單位	總經理室

5.5.7.8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環境。

5.5.8 社會責任小組：由人力資源部最高主管擔任小組主管。

5.5.8.1 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倫理教育訓練。

5.5.8.2 遵守勞務法規，保障員工合法效益，尊重基本人權，關懷弱勢族群，消除各種形式強迫勞工(違反勞基法)，消除僱傭及就業歧視，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。

5.5.8.3 確認僱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落實報酬、僱用條件、訓練、升遷機會之平等。

5.5.8.4 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。

5.5.8.5 藉由商業活動、實物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、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等交流，以提升社區認同。

5.5.8.6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。

5.5.8.7 推動及維護 RBA(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)。

5.5.9 公司治理小組：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小組主管。

5.5.9.1 落實公司治理，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。

5.5.9.2 遵循內部控制制度。

5.5.9.3 保障股東權益，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。

5.5.9.4 強化董事會職能：董事會結構、功能性委員會、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、董事之忠實義務與責任。

5.5.9.5 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5.6 委員會之議事規則：

5.6.1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5.6.2 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召集之通知，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5.6.3 本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主席訂定，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委員。

5.6.4 召開本委員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；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但每一委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5.6.5 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

修定日期	2023. 11. 06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CB-122
制定日期	2023. 11. 06		版本/版次	A1
發行日期	2023. 11. 06		制/修定單位	總經理室

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5.6.6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5.6.7 每次會議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三分之二。

5.6.8 本委員會得請各功能小組主管、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5.7 會議決議及紀錄

5.7.1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：

5.7.1.1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
5.7.1.2 委員認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
5.7.1.3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5.7.2 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決議。

5.7.3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

5.7.4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2. 主席之姓名。

3.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。

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5. 紀錄之姓名。

6. 報告事項。

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5.7.5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5.7.6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委員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5.7.7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

修定日期	2023.11.06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文件編號	CB-122
制定日期	2023.11.06		版本/版次	A1
發行日期	2023.11.06		制/修定單位	總經理室

5.8 決議事項之執行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執行長或各功能小組主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5.9 外部專業人員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聘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5.10 委員會委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。

6.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